漳州市城市文明养犬若干规定

第三条第（三）项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以及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防疫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和收容遗弃犬、无主犬，查处养犬相关违法行为。

《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犬只经营机构、犬只收容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将死亡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由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名录后，向社会公布。

《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养犬人遗失犬类准养证的，应当自遗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登记部门补办犬类准养证。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自犬只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犬只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到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由犬只无害化处理机构上传犬只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进行注销登记。

发布机关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5-10-01 施行）
出　　处　szrd.fjrd.gov.cn（站点入口）